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47號

聲 請 人 三才旭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麗玲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0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000647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野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00至89-ND-0000000	普通股	9	9000	